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胜任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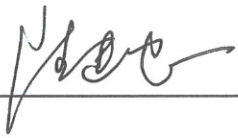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陆建忠、程木根、杨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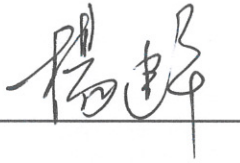
2021 年 3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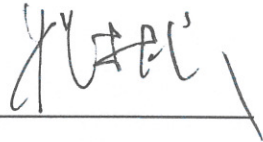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陆建忠



杨建平



程木根

2021年3月30日